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蔡嘉欣

電話：(02)3393-5829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ax5829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250856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年發文附件.pdf）

主旨：關於113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各種貸款額度分配一案，請依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部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，考量資源有效運用及可有效掌握18種貸款執行情形，訂定旨揭18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額度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貴公司依上開規定及相關控管措施，妥適控管額度。

正本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(均含附件)

